

证券代码：872333

证券简称：磐电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武汉磐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333	磐电科技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武汉磐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九康大道 100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武汉磐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武汉磐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2)

(二)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4,016.00 股,预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9,999,999.36 元,公司拟与武汉市蔡甸区国资新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具体约定认购股份数量、价格、方式等事项。该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或其他形式的实质同意后生效。

(三) 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督规定，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因本次发行系引入外部投资者，根据本次发行计划，本次发行不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事项均发生了改变，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内容的修改。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为便于该项工作的顺利进展，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工作需要向全国股转系统等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3）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包括聘请中介机构）；

（4）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如遇本次发行相关的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或应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授权事项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第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第二、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第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第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9：00-12：00

（三）登记地点：武汉磐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九康大道 100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贾芳艳 联系电话：027-87514457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磐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武汉磐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